

(二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台北市社會局曾表示，法務部為開發單位，應先提出拆遷安置計畫，北市府亦行文提出「法務部擬定安置計畫前應暫緩拆除」，但至今法務部均未提出相關安置計畫。華光社區一共有六百七十戶，一百廿二戶被認定為違建戶且尚未搬遷，將由法院指揮強制執行作業，預定今年九月底完成整個拆遷案，並收回土地交由國有財產局規劃運用。據悉，法務部從十二年前開始就未與違建戶溝通，直接訴諸法律程序要求居民返還不當得利、以及繼續計算租金等逼迫居民搬遷，殊不知未遷離者多為弱勢家庭，被迫面對政府追償和無處棲身的雙重煎熬。政府雖係依判決行事，仍應於行政執行之細節上考量民眾感受並給予拆除前的通知，而今日卻在未告知之狀況下強拆地上物，罔顧我國日前簽訂兩公約之人民居住權。此外，華光社區被列為違建戶者係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入，政府應考量其複雜歷史脈絡，不應貿然動用強制力讓居民在不知明日去處之下深陷恐懼。綜此，法務部雖依法有據，仍應考量情理，避免成為冷漠之法律機器。面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法務部先前承諾提出之相關安置計畫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九)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下簡稱能管員）之培訓資格限定須為理工科系畢業者方可接受能管員訓練，此條是否有歧視非理工科系學生之嫌？首先，其母法《能源管理法》未有關於科系的限制。其次，現今學科分工細緻，並非所有理工科系畢業者所學均與能源相關，且管理業務注重跨域知識，理工科系者不一定就完全了解能源管理，相對地，並非理工科系就完全無法學習相關知識。最後，系爭辦法已對受訓學員有嚴格的要求以確保受訓品質，應無限定科系之必要。何以限定理工科系者才有受訓資格？爰此，

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相關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俾使有潛力者均能接受訓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下稱該辦法），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
- 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資格限於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然而，縱觀《能源管理法》並無規定只有理、工科系畢業之人才有資格接受訓練，疑有逾越母法之規定。
- 三、該辦法將能管員限於理、工科系畢業，現今大學分工細緻，多有理工科系者未學習能源相關知識，亦多有能源管理知識相關科系非分類在傳統的「理、工科系」之下，譬如公共政策領域之下亦有與環境能源相關之管理次領域。於此，「理、工科系」之認定已無必要。且對於「受訓」的目的即在培養專業知識，不應對學員有如此嚴苛的專業知識標準，應評估受訓者全方位的特質與能力。該條與平等原則有所不合，疑有歧視之嫌。
- 四、該辦法已對訓練時數、測驗、訓練期間缺時數有嚴格限制，通過標準者方能取得合格證書，以保證受訓者品質。既然已經有完備的篩選檢驗標準，則無須對受訓者有限定科系之必要，因為接受訓練並通過者方能有效執行能管員工作，否則等同於否定主管機關對能管員之訓練。

（三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大力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卻頻頻出現因民眾反對聲浪而停滯，新北市甚至出現刪除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購地款之情事，顯現中央與地方推動政策上步調有嚴重落差。社會住宅政策為我國重大社會福利政策，事關我國經濟弱勢族群與青年居住權。然而，社區民眾因擔心社會住宅拉低房價、治安等問題，進而出現鄰避效應杯葛抗議社會住宅興建於自家附近，面對此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必然的難題，民眾的疑慮也必須消除才能獲得雙贏，政府是否有一套具體解決方案？推動社會住宅的相關配套措施，居民是否知悉？最近頻頻出現抗議社會住宅聲浪導致政策停滯，突顯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仍有待加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社會住宅存量（不含補貼租金）不到 1%，然而面臨龐大弱勢族群安置需求，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缺乏完整一致之架構且進展緩慢，供不應求。